

# 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学管理制度

学院教学工作管理办法	2
学院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	8
学院教学检查实施办法	17
学院集体备课实施办法	19
学院听课制度	21
学院课程预警实施细则	22
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实施方案	28
学院教师队伍建设实施办法	31
学院教师培训进修实施方案	34
学院兼职教师管理办法	36
学院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竞赛实施办法	37
学院教学团队建设实施办法	38
思想政治理论课考核评价细则	40
学院考试试卷评阅装订基本规范	41
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考核细则	44
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暂行办法	47
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管理办法	49

# 学院教学工作管理办法

## 一、总则

1、为实现学院教学的科学化和规范化管理，切实提高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依据教育部《高等院校教学管理要点》和学校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学院的实际，制订本办法。

2、教学工作的地位。思想政治理论课是高等学校教育教学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学生进行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政治教育的主渠道、主阵地。教学工作是本部门经常性的中心工作，教学管理占有特别重要的地位。

3、教学管理的基本内容。教学管理一般包括教学计划管理、教学运行管理、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价，以及课程、教材、实践教学、学风、教学队伍、教学管理制度等教学基本建设的管理。

4、教学管理的基本任务。教学管理的基本任务是：研究教学及其管理规律，改进教学管理工作，提高教学管理水平；建立稳定的教学秩序，保证教学工作正常运行；研究并组织实施教学改革；努力调动教师和学生教与学的积极性。

5、教学管理的基本方法。从事教学管理，要以唯物辩证法等科学方法论为指导，注意综合运用科学合理的行政管理方法、思想教育方法，以及必要的经济管理手段等，避免依靠单一的行政手段。要注重现代管理方法在教学管理中的应用，努力推动教学管理的现代化。

6、教学管理的支持保障系统。教学管理的支持保障系统包括图书资料、后勤服务等。各个方面要协调配合，认真落实“教书育人、服务育人、管理育人”。

7、教学投入与教学条件。要用好有限的教育经费，有计划、有重点、分步骤地加强和改善教学科研教学条件。

## 二、教学计划管理

8、教学计划要在国家教育主管部门及学院宏观指导下制订，它要符合教学规律，保持一定的稳定性，并根据形势发展的需要，适时地进行调整和修订。教学计划一经确定，必须认真组织实施。

9、教学计划的内容一般包括：

(1) 课程设置（含课程性质、类型、学时和学分分配、教学方式、开课时间、实践环节安排等）

(2) 必要的说明（含各类课程比例、必修选修安排、学分制等）。

10、制订教学计划的一般程序是：学习、理解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精神及规定；根据教务处制定的教学计划的实施意见及要求，制订本部门教学计划方案，经学院教务处审定，主管校长审核签字后下发执行。教学计划要保持相对稳定，并根据形势发展的需要，经过一定时期进行一次修订。

#### 11、教学计划的实施安排：

(1) 执行由教务处编制的学期的教学计划运行表，落实每学期课程及其他教学环节的教学任务、考核方式等；

(2) 审定后的教学计划所列各门课程、学时、开课学期、考核方式（考试或考查）、开课教研室和任课教师等均不得随意改动，执行过程中需要调整的，应严格按照审批程序执行。

#### 三、教学运行管理

12、教学运行管理包括以教师为主导、以学生为主体、师生相互配合的教学过程的组织管理和行政管理。其基本点是严格执行教学规范和各项制度，保持教学工作稳定运行，保证教学质量。

13、制订课程教学大纲。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教学大纲必须按照国家教育部提出的课程教学基本要求，依据学校制（修订）教学大纲的原则规定，由各教研室组织有关教师编写适合我院实际的教学大纲，经学院领导审定，方可施行；亦可参照使用国家教委组织制订或推荐的教学大纲。教学大纲要努力贯彻正确的指导思想，体现改革精神，符合培养目标要求，服从课程结构及教学安排的整体需要。教学大纲的内容应包括本课程教育目标、教学内容基本要求、实践性教学环节要求、学时分配及必要的说明等部分。每门课程、每位教师在教学过程中都应严格执行教学大纲。

#### 14、课堂教学环节的组织。

(1) 教师依据学院有关规定取得主讲教师资格。被选聘的新开课或开新课教师必须经过所开课程各个教学环节的严格训练，建立岗前培训制度；

(2) 组织任课教师认真研究讨论教学大纲，编制教案，开展教学观摩活动，建立听课自检、自评教学质量的制度；

(3) 组织任课教师研究教学方法，提倡启发式教学，注重对学生思维方法的训练；积极采用多媒体教学等现代教育技术，扩大课堂教学信息量，提高教学效益。

15、实践性教学环节的组织管理。实践教学是教学过程中的一个极其重要的环节，根据教学计划和课程内容的不同，应尽可能开展校内外实践活动。校外实践活动的组织形式，可让学生有选择地自行安排。

16、科学研究训练的组织和管理工作。要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学生参加科学研究工作，把课内和课外、集中和分散安排结合起来，并组织有经验的教师对学生进行指导。

17、成绩管理。成绩管理的基本内容包括各门课程学习情况及期中、期末考核的检查与管理。应重点管好试卷、成绩册，做到完整、准确、规范、及时。

18、教师教学工作管理。

(1) 教师要加强师德修养，爱岗敬业，教书育人。

(2) 任课教师必须严格执行教学规范，做好备课、上课、作业、辅导、考试等各教学环节的工作。

(3) 加强教师基本功训练，做到板书公正、教态认真，语言准确、精炼，用普通话授课。

(4) 上课不迟到、不早退，调停课应履行手续。课表一经排定，不得擅自变动，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调课、换课、停课的，由任课教师征得学院和学生班级所在院系同意后，填写申请单，报教务处和分管院长审批。教师擅自调课、换课、停课，按教学事故处理。

(5) 教师应积极参加学院和教研室活动的各项活动。

(6) 学院及教研室要根据学院教学工作量的考核管理办法，开展每学期教师工作量的考核，做好工作量表的填报和审核工作。

(7) 教师教学中出现的问题应根据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办法予以认定并作出相关处理。

(8) 做好教师年终考核，考核的内容包括：教学科研完成情况、教学态度、教学质量及效果、教书育人、出勤情况、教学改革与研究情况、奖惩情况等。考核结果作为教师晋级晋升的依据。

19、教学档案管理。要依据学院档案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档案工作，规范档案管理，随时进行档案的分类归档。

#### 四、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价

20、搞好全过程的质量管理。

(1) 计划实施过程的质量管理，主要是教学计划的制订和分步实施；

(2) 教学过程的质量管理，主要是把好教学过程各个环节的质量关；

(3) 教学辅助过程的质量管理，主要是提供充足的、最新的图书资料，提高教学管理人员的服务质量；

(4) 实行科学化考试管理，建立科学的考试工作程序和制度，每学期要成立考试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各门课程的考试；完善试题库建设；严格考试过程管理，做好试卷命题和保密工作；统一评分规则 and 标准；学生成绩依据学院学分制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加以评定；以班级为单位进行试题及试卷统计分析；及时上报成绩，做好考试及授课工作总结；做好试卷的装订和保存。

21、进行教学质量检查。要加强教学信息反馈过程的管理。以学院和教研室为主体，开展各教学环节的经常性检查，可通过抽查学生作业、分析平时测验及期中考试成绩和试卷、召开座谈会、检查性听课等方式进行。定期的教学检查，一般可安排开学前教学准备工作检查、期中教学检查、日常教学观摩等。

22、教学工作评价是宏观调控教学工作的重要手段。教学工作评价一般包括：学院总体教学工作评价；课程建设评价；教师教学质量和学生学习质量评价等。开展教学工作评价，要明确目标，建立科学的评价指标体系，其中学院总体教学工作评价和课程建设评价分别依据学院本科教学评估体系和课程建设评价体系进行；要抓好基础，突出重点；要坚持“以评促建，重在建设”的原则。

23、教学工作评价需要一定的组织形式来完成。教研室、办公室和课程组应履行相应的职责。

24、坚持教学工作评价经常化与制度化。要把教学工作评价的目标与内容作为日常教学建设与管理的主要内容，实现教学工作评价与日常教学管理相结合。

25、教学工作评价要和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相结合。通过评价调动教职工的积极性，增强凝聚力。

26、教学信息的采集、统计和管理。教学信息主要内容包括：教师授课情况、学生学习和考试情况等，教学信息应定期采集，并进行统计分析，由教学秘书负责管理。

## 五、教学基本建设管理

27、教学基本建设 包括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学风建设、教学队伍建设、管理制度建设等。它们是保证教学质量的最重要的基础性建设，应以学院发展目标和总体规划为依据，统筹安排，精心组织。在每项基本建设中要不断提出改革措施，创造稳定、良好的教学环境。

28、课程建设。课程建设要明确总体目标、任务、指导思想和原则；要制订建设规划，进行有计划、有目标、分阶段、分层次的系统建设；要以建设学院和学院两级重点课程为中心，坚持评建结合，以建为主。

29、教材建设。要制订切实可行的教材建设规划，加强文字教材和视听教材建设的规划工作。采用统编教材、推荐教材或自编教材及其它辅助教材、教学参考书时，要注重质量。

30、实践教学基地建设。要坚持校内外结合，做好全面规划。校内实践教学要创建可进行综合教育训练的校内实践教学基地；同时建设相对稳定的校外实践基地，努力把实践教学与承担实践教学单位的实际工作任务结合起来，做到互利互惠，以取得校外有关单位的支持。

31、学风建设。学风包括教师的教风和学生的学习目的、学习态度、学习纪律等方面的学风。要通过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环境建设形成良好的教风；通过教学改革，使学生变被动学习为主动学习，并充分利用选修课、第二课堂等形式扩展学生学习的领域。要特别重视考风建设，通过严肃的教育和严格的管理，坚决制止作弊等错误行为，纠正不良风气。

32、教学队伍建设。通过体制改革，建立一支人员精干、素质优良、结构合理、教学科研相结合的相对稳定的教学梯队，学院要制订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层层负责，抓好落实。要提高教师的整体素质，将在职与脱产学习、培训相结合，以在职为主；重点抓好中青年骨干教师的培养提高，努力提高学历学位层次；注意选拔培养学术带头人和骨干教师；落实和完善到试制，发挥学术造诣深、教学经验丰富的老教师的传帮带作用。

33、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建设。要制订完善教学基本文件，包括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学期进程计划、教学日历、课程表、学期教学总结等。上述文件均以教研室为单位进行填报并检查执行情况。要不断建立与完善必要的工作制度，包括成绩考核管理、排课与调课、教学档案保管制度以及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岗位责任制及奖惩制度。

## 六、教学管理组织系统

34、健全教学工作的学院级领导体制。学院教学工作，要由学院院长全面负责，分管教学的副院长主持日常工作，并通过教研室、办公室的作用，统一管理教学工作进程及信息反馈，实现各项教学管理目标。每学期要召开一次教学工作会议；每两周要举行一次教学例会。加强学院领导、教研室负责人以及教师之间

相互定期听课、学习、观摩制度，提高决策和管理水平。上述各项活动均应做好记录，作为各项工作的评估依据。

35、加强教学基层组织建设。教研室是按课程设置的教学研究组织。作为教学基层组织，其主要职能是完成教学计划所规定的课程及其它环节的教学任务；开展教学、科研活动；组织师资的培养提高及提出补充、调整的建议，分配教师的教学任务，开展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各教研室应严格履行上述职能，如教研室教研活动和集体备课次数、教研室负责人和教师每学期的听课次数均按本科教学评价指标体系量化的标准执行。教研室各项工作要做到年初有计划、年终有总结，平时有记录。

36、提高教学管理人员的水平。要有计划地安排教学管理人员的岗位培训和在职学习，掌握教学管理的科学理论和专门知识。要创造条件，开展教学管理人员的相互考察、交流，以适应管理科学化、现代化的要求。

# 学院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

为了进一步加强教学过程管理，优化教学秩序，规范教学要求，提高学院教学质量，使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有标准可依。特制定以下教学环节质量标准。

## 一、教师任课资格及条件

1、热爱高等教育事业，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履行教师的岗位职责。具有良好的教风，严谨的治学态度，崇高的敬业精神和高度的工作责任心。原则上应是中共党员。

2、树立现代教育思想和观念，熟悉思想政治教育基本规律，具有一定的教育理论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掌握先进的教学方法，积极参加教学研究和教育改革，能够使用现代化教学设备和手段进行教学。

3、系统掌握本学科的基本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按照拟开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熟悉课程的基本内容、重点和难点，熟悉教材内容、掌握一定数量的教学参考书及其他参考资料，了解本课程的最新发展信息和最新技术等。

4、具有硕士及以上的学位，获得高校教师资格。以育人为天职，为人师表，严于律己，遵纪守法，严格要求学生，关心爱护学生，做到言传身教。

5、新教师和新调入教师任课前应由教研室组织试讲，经评定能胜任教学工作后，报学院批准、教务处备案后方可任课。

6、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应担任主讲工作：

(1) 已开课程讲授效果差，又无切实改进者；

(2) 对新开课程内容未能掌握，缺乏准备者。

## 二、课程实施前环节质量标准

### (一) 教学计划

1、教学计划是对人才培养目标、培养模式以及培养过程和方式的总体设计，是指导教学工作的立法性文件，是组织教学过程、安排教学任务、确定教学编制的基本依据。

2、制（修）订教学计划时，应根据教育部的原则意见和学院的具体实施意见及要求，在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参与指导下，由学院主持制（修）订教学计划方案，经教务处审核，报分管院长批准后执行。

3、教学计划既要符合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基本规律，具有相对稳定性，又要根据社会、经济和科学技术的新发展，适时进行调整和修订。教学计划一经确



定，必须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改动。必须变动时，应由学院提出申请，经教务处审查同意后，报分管院长批准。

4、各门课程都应根据教学计划的要求，围绕实现培养目标进行教学活动。任课教师应熟悉教学计划，了解本门课程在专业培养中的地位和作用，了解课程的教学时数、学期分配等，以掌握授课的深度和广度，调整优化教学内容。

## （二）教学大纲

1、教学大纲是落实培养目标和教学计划的最基本的教学文件，教学大纲以课程为单位，以纲要形式编制，是各门课程进行教学与考核的基本依据，理论课程必须按照教学计划的要求制定教学大纲，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教学大纲的要求。

2、在保证科学性、先进性的前提下，根据专业实际，一般可选用教育部统一颁发的教学大纲，也可以自己制定，但必须经过教研室集体讨论确定，学院批准后使用，并报教务处备案。

3、大纲的制定要注意结构的合理性，要明确课程的性质，教学的目的、任务，各章节的教学要求，课时分配，考核要求，提供课内外学习必读和参考书目。

4、大纲在执行中不得轻易变动，任课教师应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明确本门课程的教学基本要求，认真研究和精选教学内容，组织好教学的各个环节。如需更动，须提出申请，报教研室负责人和学院领导审核、批准，并报教务处备案。

## （三）教学日历（进度表）

1、教学日历是教学内容、方式和进度的具体安排，每门课都要按教学大纲的规定和校历来制定教学日历。

2、教学日历的制定应以大纲为依据，具体确定每次课内容和教学方式（讲授，课堂讨论，作业等），安排课外自习、辅导作业、实践等教学环节，提出教学要求。

3、教学日历由任课教师草拟，由教研室集体审定报教学院长批准执行。一式三份，教务处、学院、本人各一份。教学检查以此为依据。

4、教学日历（进度表）是教师上课必带的材料之一。

## （四）教材

1、教材是体现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载体，是实施教学的要素之一，是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的主要工具，选用好教材对提高教学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2、各门课程应根据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的要求选用教材。选用教材要注意以下要求：即体系、内容有较好的科学性、先进性，对学习具有启发性、适用性和思想教育性；原则上使用国家统编教材或教育部推荐教材。

3、教材选用程序：由课程负责人提出书目，教研室组织本室教师和有关人员集体讨论，由教研室负责人提出使用意见和建议，并交学院领导审核，报教务处批准，按规定适时报教材科订购。

4、任课教师必须认真使用选定教材，讲课内容应与教学大纲相一致。教学大纲中要求的内容，而教材中没有出现部分，应当印发讲义。任课教师还应明确与教材相关的参考书目、资料等，配备有利于融会贯通所学知识的练习题和思考题，以便学生课外学习。

### 三、课程教学环节质量标准

#### （一）备课质量标准

1、教师在接到课程教学任务以后，按课程教学规范做好教学工作。上课前备齐教学大纲、教材、教学进度表、教案（讲稿）等。

2、教师备课时要了解本课程在教学计划中所处的地位、作用以及培养目标对本课程的具体要求，明确教学目的、要求和内容。认真考虑本课程与相关学科的联系，了解学生的学习基础，了解先行课的教学情况和后续课的安排，在开课处理课程间的衔接。

3、教师应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和授课计划的安排，结合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特点，从培养具有良好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的高素质专门人才的高度，同时考虑到多数学生的知识水平和接受能力去认真备课，合理组织教学。

4、根据本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选择合适的教材及教学参考书。教师应认真钻研教材，了解教材体系及各章节的内在联系，明确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的内容，掌握重点、难点。了解与本课程前后衔接的课程的教学内容，科学合理地安排教学内容，并注意不断更新和充实教学内容，以适应社会发展和实际应用的需要。

5、教师备课中应处理好难点和重点内容，做好先修和后续课程的衔接和配合工作。要了解学生情况，增强教学的针对性。要积极进行教学方法改革，精心研究设计最佳教学方案。要注重学生技术应用能力的培养，积极使用多媒体教学技术等现代化教学手段，使直观教学与抽象思维相结合，扩大课堂教学信息量，突出教学特色。

6、教师应在认真消化教材、广泛查阅资料的基础上认真备课，撰写教案（讲稿）。教师应在开课前写出至少两周内容的教案（讲稿），并确保手头始终备有至少后两周内容的教案（讲稿）。初次上课教师的教案（讲稿）应由教研室主任负责审定。

教案（讲稿）一般应包括下列内容：主要教学内容以及详细施教过程、步骤、教学方法和时间分配；重点难点的详细解决方法；新增的知识和信息；课堂练习的内容和方法；图表、补充的教学资料；所需的教具等教学环境条件等等。

教案首页以授课次数为划分单元，一般应包括下列内容：每次课的教学目标、重点和难点；学情分析，教学效果和教学后记；板书设计和作业的布置。

7、备课中，根据教学内容的要求，应同时准备布置给学生配套作业。作业量应达到大纲规定的要求，题目应在备课时试做。对某些课程应紧密结合实际，并根据本学科的最新发展，准备好补充资料。

8、教师应根据教学要求的变化和学生实际水平，补充、修改或重写教案（讲稿），不同教材应有不同教案（讲稿），以保持教学内容的先进性和实用性，提高教学质量。教师不得用过去的不经修改、补充的教案（讲稿）教授新一级的学生。同一学期重复讲授的课程，应注意更新教学内容，根据教学对象的变化调整教学方法。教案首页应根据每学期授课进程编写，不同进程应该采用不同教案首页，教案首页进程应该与授课计划进程一致。

9、教研室要组织同一课程的教师定期进行集体备课。讨论贯彻教学大纲，处理教材重点，研究统一教学进程和教学基本要求，安排练习和作业，总结、交流教学经验和体会，集思广益，取长补短。

## （二）课堂教学质量标准

1、课程开始时，教师除了扼要介绍本课程教学计划外，还应详细说明本课程教学中课外作业、测验、期中与期末考试等在总评分中所占的比重。

2、教师上课应提前到达教室，按时上课，按时下课。教师要举止文明、衣着整洁，对待学生要有热心、有耐心，多关心，平等相处，教师一般应站立讲课（年龄较大、身体不好或其他特殊原因者除外）。教师使用多媒体设备上课，应在正式上课前准备好相关教学设备。

3、教师讲课的基本要求：目的明确，概念清晰，阐述准确；突出重点，解决难点和疑点；条理分明，论证严密，逻辑性强；语言清晰，板书工整，组织严密。切忌照本宣科，罗列堆砌。不得讲授与教学目的无关的内容。

4、教师授课中应注意反映本学科和相邻学科的新成果、新进展；引导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突出应用性，培养和激发学生的学习自觉性，提高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5、教师讲课中要使用启发式教学，做到循序渐进，突出重点，分散难点，语言要准确、清晰、生动，能吸引学生，声音要洪亮，并能恰当利用板书，形象教具等，尽量提高教学内容对学生的吸引力。

6、教师应不断改进教学方法，提倡使用多种教学形式，活跃课堂教学气氛，提高讲课效果。课堂讲授要贯彻少而精的原则，努力做到科学性与思想性统一，传授知识与培养能力统一，教书与育人统一。

7、教师要做好学生的考勤工作，教育和督促学生遵守课堂纪律，并维持好课堂秩序，对违纪学生要及时提出批评，进行教育。

8、教师讲课时应照顾到所布置的作业，使讲课和学生课后作业互相配合，互相呼应。

9、鼓励教师积极研制课件，采用多媒体等现代教学技术手段进行教学，提高教学效率。

10、教师应严格按课程表进行上课，不得随意调课。遇有特殊情况，应提前办理调课手续。

11、任课教师必须按规定的内容和进度进行教学，认真完成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不能任意增减课时和随意变动教学内容。教学中可以介绍不同学术见解，坚持“双百”方针，对于西方学术思潮忌流于客观介绍，应以马列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进行分析评价。不能散布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

### (三)课程作业质量标准

1、作业布置。任课教师在实施教学过程中应及时布置相应的作业，作业应有明确的目的和要求，深度、广度适当，数量适中。一般一学期不得少于一次。作业内容要体现教学大纲的要求和本课程的特点，既要密切联系课堂教学内容，又要有利于加强学生的思维训练，培养提高学生运用基本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任课教师还应根据本课程的性质和特点，为学生开列必读参考书目，要求学生作读书笔记、资料卡片等。

2、作业批改。任课教师批改作业要及时、认真、仔细、严格，对不合要求的作业应退给学生重做。批改作业要规范，注明作业次数、批改日期和等次等，错误部分尽可能标识明确。教师批改作业要应作批改记录，认真分析作业中出现

的问题并适时进行讲评，作为改进教学的参考。作业成绩作为平时成绩的一部分参与课程评分。各门课程的作业原则上应全部批改。

3、教师要督促学生按时完成作业。对欠交和抄袭作业的学生要及时教育，并按规定扣除平时成绩的相应分值。

4、教师布置和批改作业的情况，要接受教研室、学院和教务处的随机抽查，作为对教师教学工作考核内容之一。

5、课堂练习能比较准确地反映学生掌握知识的程度和存在的问题。教师要重视课堂练习，认真做好准备，深入进行指导，帮助学生当堂理解所学的知识。

#### （四）辅导答疑质量标准

1、课程辅导答疑次数的确定。要根据课程特点、学生情况和教师工作量情况等因素确定各门课程的课后辅导答疑次数。

2、课后辅导答疑内容。给学生解答疑难问题，指导学生做好课外作业；还要了解学生对课程教学的意见和要求，做好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对特殊的学习困难的学生加强辅导，帮助他们赶上学习进度。

3、对学生辅导和答疑以个别进行为主，除非遇到共性问题，一般不向全班辅导。

4、课后辅导答疑情况监督。在每学期中期和结束时要向学生了解各教师课后辅导情况，包括辅导次数、辅导态度、辅导内容和辅导效果。

#### （五）课程考核质量标准

1、考核是检查学生对所学课程掌握程度，衡量教学效果，改进教学工作的重要形式，是督促学生全面系统复习，巩固所学理论知识、技能技巧，是展示学生能力和智力，籍以评定学生成绩的必要手段。思想政治理论课各课程均应组织考试或考查。课程考核分为考试课程和考查课程，教师应认真严格地考核学生，考核要注重过程性考核和结果性考核相结合。考试形式可以闭卷，也可以开卷。可以笔试，也可以口试等。支持并鼓励教师进行考试方式改革，鼓励教师针对课程的性质和特点选择适当的考核办法，教学大纲重要明确考试的方式、方法和占总成绩的比例。《形势与政策》课一学年开卷考核一次。

2、试题内容对学生学习方向和学习方法有很大的影响。重要考试试卷的命题基本要求为：

（1）命题必须符合教学大纲、授课计划要求，紧扣教材，要能够反映课程的基本要求，不出偏题、怪题。

(2) 试题要有较大的覆盖面，兼顾概念、理解、应用、分析、综合、评价六类学习内容，既有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考题，又有测试学生的能力和创新思维考题；份量适当、分布合理，且难易比例适当，要有良好的区分度，既能考核学生全面掌握知识的状况，又利甄别出学生的优良中差和客观地反映学生知识、能力方面存在的差别。命题的编排要从易到难，应包括基本要求题(50%左右)、综合运用题(40%左右)和难度较大的提高题(10%左右)。

(3) 命题应注意考核学生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的能力。除必须熟记的知识外，避免死记硬背，有利于促进学生智力的发展和能力的培养。

(4) 命题的类型应多种多样，一般不得少于3种，以从多种角度对学生进行考核。命题的题量不宜过少或过多，学生完成答题所需平均时间应控制在考试时间的2/3。

3、考试命题由学院负责。教学大纲、教材比较稳定的课程要逐步建立试题(卷)库。课程期末考试原则上从试题(卷)库抽卷测试。没有题库的则要求必须出A、B两套题量和难易程度大致相同的试题，两套试卷重复率不超过15%。由教务处任选一套作为考试题，另一套准备补考时使用。对批准开卷的试题，学院要按开卷考试的特点和要求严格审定。

4、试卷在命题、审批、印制等过程中，应严格保密。任课教师在辅导答疑时不得故意泄题。在试卷交接过程中应有交接手续，进行登记。凡未办理试卷审批手续者，教务处应拒绝接收印制。试卷装订、分卷、领卷人员应严格保密，并认真将试卷与考试科目、考试人数、考场安排等逐一进行核对，防止差错。

#### 5、阅卷要求

(1) 评阅试卷应严格按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进行，防止过松或过严，尤其对补考试卷的评阅，不得降低要求和任意提高分数。阅卷时应尊重学生的创造性。

(2) 统考课程应由教研室组织集体评卷，统一给分尺度，评定试卷成绩要严肃、认真、公正、客观。试卷批改要规范，对错标示清楚、具体，扣分项目指向明确，标明各题的得分和阅卷人，以及试卷的统分人和复核人。

(3) 成绩评定后，一般不得更改。如确因评阅错误必须改正时，须经学院领导审查同意，并由两位教师签名证明。

(4) 教研室主任、学院领导要对已评判试卷进行检查审核。

6、评定学生的课程成绩，统一采用百分制，一般期末考试占 50-70%，平时成绩占 30-50% (含作业、课堂表现、出勤、实践活动情况等)。具体比例在教学大纲中规定。

7、试卷评阅后，任课教师均应进行试卷分析，填写试卷分析表。试卷分析应包括两个部分，一是学生成绩数据分析，二是文字说明，包括试卷反映出来的教与学的问题，经验与教训及教学上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8、评阅后的试卷要按要求及格式规范进行装订存档。

#### 四、实践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

1、实践教学环节是提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实效的重要保障。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所有课程都要加强实践环节。要建立和完善实践教学保障机制，探索实践育人的长效机制。要积极创造条件，建设一支专、兼结合的实践教学指导教师队伍，建立一批相对稳定的校内外实践基地。

2、围绕教学目标，制定教学大纲，规定学时，提供必要经费。加强组织和管理，把实践教学与社会调查、志愿服务、公益活动、专业课学习结合起来，引导大学生走出校门，到基层去，到工农群众中去。

3、实践教学要形式多样。要通过形式多样的实践教学，提高学生思想政治素质和观察分析社会现象的能力，深化教育教学的效果。

4、实践活动前准备要充分。制定活动方案，方案要具体，分工要明确，步骤要详实。指导教师重点讲清实践的目的、作用、性质、内容、要求、规程、注意事项等。还要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以确保学生人身财产安全。

5、实践活动过程要规范、科学，符合方案的要求，要注重实效性。在实践教学过程中要注意培养学生正确认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注意培养学生独立观察、操作、分析、综合、应用等能力，保证实践教学的质量。

6、实践成果要符合要求。学生要按活动方案中规定的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实践作业和研究成果，并按时上交。教师要对实践成果进行及时地评阅。

7、实践成果要按要求及格式规范进行装订存档。

8、要对学生参与实践教学情况进行全面、科学地考核。针对不同的实践活动，要围绕实践选题、前期准备、实践成果、活动影响，以及学生在活动中的综合表现等方面来考核。考核成绩按一定比例记入相应的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学习成绩之中。考核之后要及时进行奖惩。

9、对指导教师，要把他们指导大学生社会实践计入工作量，给予适当的津贴和补助；把他们指导社会实践作为年度考核、评优评先、职务晋升的重要依据。



# 学院教学检查实施办法

教学检查是教学管理中经常性的工作。必要和及时的教学检查是维护良好教学秩序，确保教学工作按教学计划有序运行的重要手段，为了全面了解教学情况，及时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加强教学规范化建设，提高教学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 一、教学检查的目的、内容及方式

质量是教育的永恒主题。开展教学检查是加强教学过程管理，检查教学环节落实情况，确保教学质量的重要措施。通过教学检查，对学院教学情况进行必要的检测、考察，了解和鉴定教学效果及教学目标的实现情况，以便采取相应措施解决问题，改进教学和管理工作的。

教学检查的内容主要有：教学方针、教育原则、教学指导思想以及上级关于教育工作指示的落实情况；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的执行情况；任课教师授课和学生的知识、能力、素质综合培养状况；教学基本建设、教学组织管理以及教学保障情况等。

教学检查分为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根据需要还组织专题检查。

## 二、日常教学检查

日常教学检查工作主要是每天进行教学巡查，由学院负责实施，教研室主任、督导组协助实施。每天对思政课教学进行检查，内容主要包括：教师的备课情况；课堂教学情况；作业布置与评改情况。教师是否按时上下课，有无缺课现象，调（停）课是否经过审批，学生是否有迟到早退现象，是否有严重违反课堂纪律的情况。对于构成教学事故的事件及时向教务处报告。

## 三、定期检查

1、期初检查。每学期开学初，学院领导对开学后教学情况进行检查。主要包括任课教师、教材到位情况，学生到课情况，课表执行情况，多媒体使用情况。各教研室着重对教学计划的执行情况、课程安排、教师教案等情况进行检查。

检查时间一般为开学前三天至开学第二周。检查方式主要是采取实地察看、听取汇报的方式；开课运行情况采取巡查方式，并结合听课和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检查的结果于第二周末填好报送教务处。

2、期中检查。根据学校教学工作安排，期中教学检查一般在每学期期中进行，由教务处组织实施，采取各单位自查和学校检查相结合，以各单位自查为主

的方式进行。自查的内容主要包括：教师教学进度和教学效果、教学组织情况、作业布置批改情况、学生参加教学活动情况、教学环节落实以及教学管理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等。重点检查各类教学文件（教学计划，教学大纲、授课进度表）的执行情况，教学进度和内容是否符合授课计划；教学秩序以及停课、调课制度执行情况，检查有无随意停、调课，不按时上、下课等现象；收集学生对教学工作及教师的意见。

自查方式一般采取查阅教案、作业，听课，开现场会，召开学生（教师）座谈会，师生评议等方式进行。在进行教学检查的基础上，形成期中教学检查情况自查总结，明确指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的办法和措施。并将检查情况报教务处。在完成教学自查的基础上，配合学校检查，并对学校检查出的问题，及时采取整改措施，认真改正。

3、期末检查。在期末考试前后自行组织实施。检查采用问卷调查、召开师生座谈会、检查作业本、查阅有关教学记录、巡查考场和阅卷现场、听取汇报、查阅各教研室相关材料等方式进行。检查内容主要包括：期末复习考试安排情况、教师教学任务完成情况和教学效果、各类考核完成情况、下学期教学安排情况、教材预订情况以及工作总结情况等。着重检查期终考试准备情况：考前教育情况，试题规范情况、题量和试题内容，考试安排，考试（或考查）过程、阅卷和成绩评定、考试分析等。

#### 四、专项检查

根据教学进程和教学工作的实际需要，针对存在的问题，适时组织专项检查，如试卷专项检查、实践教学专项检查等。检查要讲求实效，解决问题，每次检查都要有安排，有总结。

#### 五、教学检查结果的处理

对教学检查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对发现的问题和不足要按有关制度规定及时做出处理并进行整改。并及时通报相关教师个人。检查结束后要对各种检查资料进行认真的整理、归档，以作为各类总结、考核、评估的依据。

# 学院集体备课实施办法

为了更好地贯彻实施思想政治理论课“05方案”，进一步提高我院思政课教师的教学水平，推动思政课教学研究，切实增强思政课教学效果，特制定本办法。

## 一、指导思想

依据教育部规定的各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目标和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坚持以教学为中心、以学生为本、理论联系实际等原则，充分发挥广大教师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全面集中广大教师的聪明智慧，优化教学设计和教学内容，切实提高思政课的课堂教学效果，使其成为大学生“真正喜爱，终身受益”的课程。

## 二、基本目标

通过集体备课，使思政课的教材体系向教学体系转化更科学，使教学内容与我校规定的教学时数更适应，使教学设计更优化、教学内容安排更合理、教学案例选用更恰当、教学方法的选择更实用、教学评价更科学。使课堂教学变得更活、更精、更有激情和感染力，从而使学生对思政课的课堂学习更有兴趣和主动性。以此来切实提高思政课的课堂教学效果。

## 三、具体实施

1、集体备课由教研室全体教师参加，由教研室主任根据教学内容做出相应安排。教研室主任全权负责组织思想政治理论课集体备课活动，统筹安排，严格把关，制定切实可行的活动计划。集体备课包括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等。

2、各教研室应根据课程的特点，以及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的要求，集思广益，研究和探讨教学大纲实施、教材及配套教学辅导材料的选用、教学内容理定、教学方法和手段使用、试题库建设、相关课程之间的技术衔接等问题。根据各教学班不同的授课对象、教学要求、课时安排，集体讨论研究其教学内容和方法，确立重点、难点，安排教学进度。按备课内容，互相听课评课，评价备课实用情况。

3、集体备课做到“三定”、“四统一”。“三定”即定时间、定内容、定备课人；“四统一”即统一制度，统一内容，统一重难点，统一目标。在此基础上，撰写集体教案。教案一般应包括教学目标与要求、教学重点、教学难点、教学时数、教学设计与过程（正文）、教学小结、思考题、参阅书目等部分。教研室主任负责统稿，最后由教学副院长审核。

4、集体备课采取一人主讲大家讨论的办法，把集体备课落到实处。主备教师提前做好主备稿的撰写工作，要认真钻研教材，准确地把握重、难点，写好讲稿，提出教法建议。

5、高职称教师在集体备课中，有义务发挥“传、帮、带”的作用，在教学大纲的制定过程中发挥主导作用，在教学目的、教学方法、教学手段以及课程知识点等方面给青年教师以必要的指导。

6、集体备课应由专人做好记录，记录包括以下基本内容：集体备课时间、地点、备课科目、主持人、参加人员、主备课教师、备课内容（章节）、学时；主备课教师陈述内容；集体讨论内容（每位老师的发言）；小结等。

7、开展集体备课效果的检查评估工作。一是各位教师及时反馈按备课的成果进行授课的情况，包括优点和不足；二是学院负责人将组织听课和学生座谈，及时了解学生的反应和教师上课效果。我们将根据反馈及时对教学设计和教案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再用于课堂教学。

## 学院听课制度

为使学院听课活动经常化、制度化，促进教师互相学习、取长补短、共同进步，特制定本规定。

1、成立由学院领导和教研室负责人参加的听课小组。

2、学院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得少于8次，并对教师的课进行评议，指出今后应努力的方向。

3、教研室主任每学期要听全教研室教师的课，并组织本教研室教师评课并交换意见，将评课作为教研室活动的重要内容。教研室主任听课一般不少于10次。

4、每学期每位教师至少听2节课。教师以听本教研室教师的课为主，有条件的教师可以有选择地听其他教研室的课，要达到取长补短、提高教学质量的目的。

5、以老带新。新来教师，学院要有针对性地安排有较丰富教学经验的老教师听课并予以指导，以帮助新教师尽快适应教学。

6、听课要贯穿一学期始终，听课后要作记录。

7、教学督导听课按照教务处是相关规定执行。

# 学院课程预警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为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和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学习管理，推动学生良好学风的形成，保证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共中央、教育部和安徽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以及《巢湖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办法》、《巢湖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暂行办法》、《巢湖学院学年学分制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思想政治理论课考核评价细则》等有关制度规定，结合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二章 实施细则

第一条 课程预警制度是指在学生学习思想政治理论课过程中，针对学生在学习中出现的一些不良情况，及时提示、告知学生本人及其所在院系，并有针对性地采取相应的防范和帮扶措施，通过学院、学生和学生所在院系之间的沟通与协作，帮助学生顺利完成思想政治理论课学习任务的一种教育手段和干预制度。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所有全日制在读学生。

### 第三条 预警目的

通过加强学院、任课教师及院系与学生之间的沟通和交流，多方协作，适时引导，及时警示干预、督促学生按照思想政治理论课学习要求，遵守纪律，努力学习，增强素养，避免和减少学生在学习中出现课程不合格等问题，进而保证学生顺利完成课程学习任务。

### 第四条 预警范围

- 1、对旷课1次（2节课）及以上的学生及时给予预警。
- 2、对无故迟到早退1次及以上的学生及时给予预警。
- 3、对课堂玩手机、听耳机等违纪1次及以上的学生及时给予预警。
- 4、对未按规定完成作业的学生及时给予预警。

### 第五条 预警方式

#### 1、口头预警

主要对旷课1次（2节）、无故迟到早退1次、课堂玩手机等违纪1次的学生，任课教师及时给予口头预警。

#### 2、书面预警

主要对累计旷课2次（4节）、无故迟到早退2次、课堂玩手机等违纪2次以及未按规定完成作业的学生，任课教师及时给予书面预警。由任课教师填写《马

克思主义学院课程预警通知单》(见附件 1)一式三份,学院、学生所在院系以及学生本人各留存一份。

#### 第六条 帮扶措施

1、任课教师要加强考勤和教学管理,对涉及预警范围内的违纪行为要随时发现随时解决。

2、任课教师课下要及时与受预警学生进行谈话,加强教育,明确利害,并帮助找出问题原因,及时改正错误,保证顺利完成课程学习任务。谈话教育工作要求有书面记录,填写《马克思主义学院课程预警任课教师谈话记录表》(见附件 2)。学期结束时,所在教研室填写《马克思主义学院课程预警落实情况汇总表》(见附件 3)。

3、任课教师也要与学生所在院系辅导员联系,共同督促帮扶教育。

4、对于学习确有困难的学生,任课老师要密切关注,重点指导,并定期和辅导员沟通。任课教师要与辅导员、学生共同分析原因,制定提高学习成绩的计划,并作好学习辅导工作。

5、对于有生理、心理障碍或其他问题的学生,应及时与学生所在院系、学校心理咨询机构联系,提出辅助方案,促进学生健康发展。

第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院负责解释。

### 第三章 附则

附则 1 马克思主义学院课程预警通知单

附则 2 马克思主义学院课程预警任课教师谈话记录表

附则 3 马克思主义学院课程预警落实情况汇总表

## 巢湖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 课程预警通知单

\_\_\_\_\_同学（\_\_\_\_\_级\_\_\_\_\_专业\_\_\_\_\_班）：

截至本通知单签发之日，在本学期思想政治理论课（《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形势与政策》）学习中，你已

旷课\_\_\_\_\_节；请假（事、病）\_\_\_\_\_节；迟到早退\_\_\_\_\_节  
课堂玩手机等\_\_\_\_\_次；未按规定完成作业\_\_\_\_\_次

根据教育部和安徽省教育厅有关文件要求，以及《巢湖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办法》、《巢湖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暂行办法》、《巢湖学院学年学分制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思想政治理论课考核评价细则》等有关制度规定，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学习与你能否顺利毕业和取得学士学位密切相关，请引起足够重视，努力完成课程学习任务。

本通知单一式三份，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生所在学院以及学生本人各留存一份。

附：巢湖学院有关课程学习制度规定

授课教师签字：

学习委员签字：

马克思主义学院（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接到通知单的学院，请安排辅导员及时与受到预警的学生进行谈话，加强督促教育。

2、授课教师课下要与受到预警的学生进行谈话，加强教育，并做好书面记录。



## 附：巢湖学院有关课程学习制度规定

1、《巢湖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办法》（院字〔2012〕130号）第13条：学生所缺理论课、实验课、实习、设计、作业等超过应当完成量的三分之一，学校有权取消其考核资格。被取消考核资格的学生，不得参加该课程的学期考核，成绩记为不及格。

2、《巢湖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暂行办法》（院学字〔2012〕119号）第26条：学生在上课、政治学习、实验、实习、设计或参加军训、劳动、社会实践、运动会等活动中无故迟到、早退、缺席，给予以下处分：（一）一学期旷课累计15至19学时的，给予警告处分；（二）一学期旷课累计20至29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三）一学期旷课累计30至39学时的，给予记过处分；（四）一学期旷课累计达40至49学时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五）学生因旷课受到纪律处分后，又继续旷课者，旷课累计至50学时及以上，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六）一学期无故迟到、早退累计三次可作为旷课一学时计，给予相应的处分；（七）擅自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应予退学。擅自离校期间，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

3、《巢湖学院学年学分制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院字〔2009〕65号）第1条第2款：在校学习期间，累计受到两次以上（含两次）警告处分或受过一次记过以上（含记过）处分而毕业前未解除处分者，不授予学士学位；虽获准毕业，但在校学习期间累计有5门或5门以上课程（含专业必修课、公共必修课、专业限选课）经过补考才及格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4、《思想政治理论课考核评价细则》（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学管理规定）第1条：思想政治理论课总评成绩由平时成绩（含课堂出勤、课堂表现、作业、日常遵纪守法情况等）和期末考核成绩综合评定。其中《基础》、《纲要》课平时成绩在总评成绩中所占比例为50%，期末考核成绩占50%。《原理》、《概论》课平时成绩在总评成绩中所占比例为30%，期末考核成绩占70%。第3条：课堂出勤成绩，教师根据学生本学期的出勤情况进行打分，学生一学期旷课1次（2节），扣5分，三次及以上，该门课程平时成绩记为0分；无故迟到或早退1次扣2分，课堂玩手机（包括接打电话等）、听耳机等1次扣2分，三次及以上，该门课程平时成绩记为0分；作业成绩，教师根据学生本学期的完成作业情况酌情打分，未交作业，该门课程平时成绩记为0分。

附则 2 马克思主义学院课程预警任课教师谈话记录表

学生姓名	学 院 专 业	学期及学习课程	预警范围
<p>谈话记录：</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学生签名		任课教师签名	
备 注			

附则 3 马克思主义学院课程预警落实情况汇总表

学期		课程		教研室
序号	学生姓名	学院、专业	预警范围及次数	预警落实情况 及效果
落实情况分析	教研室主任： 年 月 日			

# 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意见》（教社政〔2005〕5号）、《（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意见）实施方案》（教社政〔2005〕9号）、《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教社科〔2008〕5号）、《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思政〔2012〕1号）和《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的意见》（皖教工委〔2013〕9号）等文件的精神和要求，切实提高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特制定巢湖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大学生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以了解社会、服务社会为主要内容，以形式多样的活动为载体，引导大学生既要重视参与研读马列著作、观看经典影视等校内实践活动，更要走出校门、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实际，开展社会调查、志愿服务、公益活动、参观考察等实践锻炼，在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长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 二、教学目的

理论联系实际是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教育与实践相结合是党的教育方针的重要内容，理论教育和实践教育相结合是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根本原则。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引导大学生感受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生动实践，加深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理解和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认识；引导大学生感受民生，了解社会，认识国情，增强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的信念和振兴中华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帮助大学生拓展能力，增长才干、奉献社会，锻炼毅力、培养品格，走正确的成长之路。

## 三、教学内容与形式

- 1、课内实践教学环节：主要包括主题演讲、课堂讨论、模拟教学等；
- 2、校内实践教学环节：主要包括经典阅读、征文、校内调查、公益活动、勤工助学、理论社团活动、校园文化活动等；

3、校外社会实践环节：主要包括社会考察、社会调查、志愿服务、参观访问等活动。重点探索打造环巢湖社会实践活动品牌，努力推进地方优秀文化塑校育人；

4、网络社会实践环节：重点利用《中红网》等网络平台，阅读红色经典，参观红色纪念场馆，加强爱国主义教育。

各门课程的具体实践教学形式如下：

课程名称	实践教学形式	实践教学主要成果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参观考察、演讲比赛、专题讨论、征文	主题征文、社会考察心得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参观考察、课堂讨论、阅读经典、PPT制作及演讲比赛	读经典小论文、PPT作品、社会考察心得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参观考察、观看影像资料、写读书心得、PPT制作及演讲比赛	PPT作品、社会考察心得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社会调查、参观考察、课堂讨论、写读书心得	调查报告、社会考察心得
形势与政策	参观考察、观看视频、时事报告会、课堂讨论	小论文、社会考察心得

#### 四、学分分配

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学分，本科专业为2个学分。本科专业2个学分任务由《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和《形势与政策》课程的实践教学环节来完成。《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中国近现代史纲要》、《形势与政策》四门课程的实践教学，主要是课

内实践、校内实践，其成绩纳入该课程的平时成绩考核环节，所占比例不少于该课程平时成绩的 20%。

### **五、组织实施**

各门课程在开课前，由教研室分别制定实践教学活动方案，明确实践教学活动主题。各任课教师按照课程的实践教学活动方案具体组织实施。

### **六、考核办法**

考核学生实践成绩应坚持过程考核与结果考核相结合，以结果考核为主。过程考核主要以学生参与程度、实际表现为依据，结果考核主要以学生的社会考察、社会调查报告，参观访问的心得体会（书面形式）等为依据。书面成果主要围绕主题选择、内容撰写、语言表达、形式规范等环节进行评价打分。实践教学环节采取考查的形式，成绩考核计算采用百分制。每门课可根据课程特点和实践形式制定具体的评分细则。

### **七、组织保障**

校党委、行政等部门须为顺利开展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撑、人员保障和经费支持。

教务处为思想政治理论综合实践教学的职能管理部门，负责审批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的教学计划，检查、督导、协调全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实践教学活

动。

校团委、学生工作部门以及各学生社团要积极配合、支持协助开展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活

动。

马克思主义学院为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的组织实施单位，负责规划、指导、组织实践教学的实际运行。学院全体专兼职教师为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的指导教师，每名教师负责指导、组织相关教学班级的实践教学活

动。指导教师要结合学生专业特点，选择相关活动主题，引导学生积极参与。

# 关于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以及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印发的《普通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教社科〔2015〕2号）文件精神，着力建设一支“四有”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充分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的教书育人作用，有效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切实提高大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现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为建设标准，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提高认识，创新内容和形式，改进方式方法，努力打造一支符合党和人民要求、学生喜欢和敬佩的好教师队伍，进一步开创我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新局面。

## 二、主要任务

着力构建教师队伍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严格资格准入，加大培养力度，把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纳入到学校教育事业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的总体规划；加强领导，统筹安排，以选聘配备为基础，以培养培训为抓手，以教学和课程建设为平台，以制度建设为保障，以提高教学质量为目标，努力建设一支立场坚定、始终和党中央保持一致，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高、人文社会基础知识扎实、善于运用现代教育教学手段、创新教学方法，师德好、富于人格魅力和亲和力，让党放心、让学生满意的“四有”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从而全面实现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状况的明显改善，为思想政治理论课成为大学生真心喜爱、终身受益的优秀课程提供根本保障。

## 三、具体措施

1、配足专任教师。根据以专任教师为主、专兼职结合的原则，学校要按照学生人数以及实际教学、科研的需要，合理核定专任教师编制，按教师数与全日制在校生总人数 1:400 的比例配备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结合岗位实际合理确定选聘条件，加强后备人才储备，充分保障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和科研用人需求。

2、严格资格准入。建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任职资格制度。把政治立场作

为教师聘用的首要标准，严把教师聘用政治关。严格教师管理，在事关政治原则、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上不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的，或理论素质、教学水平达不到相应课程要求的，不得继续担任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3、加强培养培训。全面实行思想政治理论课青年教师初训制度、教师全员培训制度和骨干教师研修制度。新任教师原则上应是中国共产党党员，具备马克思主义理论或相关专业硕士及以上学位。兼职承担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的教师应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相关专业学术带头人和教学骨干。新任教师严格实行“先培训后上岗、不培训不上岗”，必须参加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方可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鼓励和支持教师在职攻读硕、博士学位，提高教师学位学历层次。加大学科带头人和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力度，有计划、有重点、分层次培养省级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名师。

4、切实提高教师教学水平。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要以教材为教学基本遵循，在教材体系向教学体系转化上下功夫，真正做到融会贯通、熟练驾驭、精辟讲解。要紧密切联系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实践，了解和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状况，探索符合教育教学规律和大学生特点的教学方法，提倡启发式、参与式、互动式、案例式、研究式教学。多用喜闻乐见的语言、生动鲜活的事例、新颖活泼的形式，活跃课堂气氛、启发学生思考，把科学理论讲清楚、说明白。定期组织教学观摩活动，推广先进教学方法，促进优质教学资源建设和共享。重视发挥多媒体和网络等信息技术的重要作用，实现教学手段现代化。积极探索科学的考试考核方法，重点考查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

5、组织开展社会实践和学习考察活动。要积极创造条件，组织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开展社会实践、学习考察和学术交流活动，使教师进一步了解国情，了解世界，开阔视野，丰富教学素材。

#### 四、条件保障

1、完善教学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教学保障机制。学校要按照学分学时对应原则，确保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教学时数。要建立教学督导制度，加强教学质量的管理和监督。要建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专项经费，列入预算，并随着学校经费的增长逐年增加。将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的岗位津贴和课时补助等纳入内部分配体系统筹考虑，确保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的实际平均收入不低于本校相关专业院系教师的平均水平。

2、完善教师队伍建设的考核评价体系和教师职务评聘体系。学校要制定思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工作考核的具体办法，健全考核体系。考核结果要与教师的职务聘任、晋级、奖惩等挂钩。根据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职责要求，进一步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标准，注重考核教学能力和教学实绩。教学研究成果和社会调研报告凡被有关部门采纳、发挥了积极作用的，应作为职称评定的依据。

3、完善激励机制。进一步完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激励机制，在学校各类综合性教师表彰体系中，确定相应比例用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进行统一表彰，增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的责任感和荣誉感。要及时发现和树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先进典型，加大宣传和推广力度。

# 学院教师培训进修实施方案

为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提高全体青年教师实施教育教学的能力和水平，建设具有良好思想品德和业务素质的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使教职工培训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等学校教师培训工作规程》、《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试行）》的精神和巢湖学院教职工培训工作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学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 一、培训目标和任务

根据学院提出的提高青年教师素质总体目标及要求，力争通过培训使每位青年教师在政治思想、师德修养、业务素质和教书育人的实际工作能力方面达到合格水平。在此基础上，培养一批有较高的理论与实践能力的青年教师。

### 1、新教师的岗前培训

主要指刚进入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行列的青年教师。一是通过学校组织的新教师岗前培训课程内容学习，引导他们做好角色的转换，对他们加强工作责任心教育，以及基本教学能力、组织能力的培训。二是狠抓教学常规学习，在备课与上课、作业与辅导、听课与评课等方面着重指导。三是实行“青年教师导师制”，学院为每位新教师安排了一位富有经验的骨干教师为导师，在教学工作等方面进行指导。

### 2、青年教师的学历学位和非学历培训

马克思主义学院年轻教师较多，有的是本科毕业后直接参加工作，学历层次偏低，教学能力有待提高；有的是硕士，也还需要继续进修，不断提高专业素质。我们鼓励在符合学院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青年教师应多渠道参加学历学位和非学历培训。

## 二、具体要求

1、教职工培训工作要贯彻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并重，理论与实践统一，按需培训、学用一致、注意实效的方针。坚持立足国内、在职为主、加强实践、多种形式并举的培训原则。

2、培训应根据教学需要和师资队伍建设规划，有计划、分步骤进行；要确保教学和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科学、合理安排培训指标；参加脱产培训的教师每年控制在学院教师总数的3%以内。

3、申请培训的教师应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教学工作量饱满，超过同教研室教师平均工作量；专业基础扎实，具有良好的培养前途和发展潜力；培训内容应与现从事专业相同或相近。具体条件应符合《巢湖学院教职工培训工作暂行办法》第九条要求。

4、教职工参加培训结束后，应按有关规定及培训层次、形式的要求进行考核及鉴定，个人还应进行书面总结，有关材料记入业务档案，作为职务任职资格、奖惩等方面的依据。在培训期间，不得随意调整培训内容、时间和形式，不得无故中断学习。确需调整或因客观原因不能坚持培训的，应经学院审核后送人事处，由学院研究决定。

5、培训者本人应在参加培训前一年递交书面申请，经学院集体研究、签署意见，汇总后送人事处；管理人员或双肩挑教师申请培训，还应经分管校领导批准。

6、培训费用及待遇按照《巢湖学院教职工培训工作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办理。

# 学院兼职教师管理办法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教育教学工作，规范对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教学活动的管理，提高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编制不在马克思主义学院的政治理论课教师。

## 二、聘任条件

兼职教师原则上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具有较好的政治思想素质，作风正派、品行端正、治学严谨、忠于职守；
- 2、具有较高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
- 3、拟担任的课程必须与其所学的专业或所从事的研究领域相同或相近；
- 4、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 三、资格认定及聘任

1、本人提出书面申请, 并填写《巢湖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兼职教师选聘登记表》；

- 2、兼职教师所在部门同意；
- 3、思想政治理论课相关教研室组织试讲通过；
- 4、学院根据资格认定和试讲情况予以聘任。

## 四、兼职教师的职责及要求

- 1、应遵守学校和学院的各项教学管理规定；
- 2、认真完成学院安排的教学任务；
- 3、必须参加教研室的教学和研究活动。

## 五、兼职教师的管理

- 1、兼职教师的教学工作归学院管理；
- 2、兼职教师的日常教学管理、监督工作，由教研室负责；
- 3、兼职教师不服从学院教学任务安排，或教学效果极差，教学过程中出现重大教学事故者，学院将根据实际情况，终止其聘任，并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 4、课时酬金计算与发放：

兼职教师课时由学院核实，课时费由学校根据教师的教学考核结果发放。

# 学院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竞赛实施办法

为使马克思主义学院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竞赛活动有序进行，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竞赛组织

竞赛由马克思主义学院组织，成立由学院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评审组，聘请学院内、外专家担任竞赛评审工作。

## 二、参赛对象

马克思主义学院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的青年教师均应报名参加。

## 三、竞赛内容与原则

### （一）竞赛内容

- 1、教案基本功
- 2、课堂教学组织基本功
- 3、教学表达基本功

教学基本功竞赛的评分标准及分值见附件。

### （二）竞赛原则

1、鼓励创新的原则：体现时代与社会要求，鼓励教学创新，有利于推广先进的教学方式方法，促进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的发展。

2、广泛参与的原则：符合参赛条件的教师均应参加比赛，其他教师自觉参与比赛的听课、评议、交流等活动，以达到促进学院教师教学水平全面提高的目的，使比赛成为提高教学质量的有效措施之一。

3、教学稳定与公平竞争的原则：在竞赛过程中尽可能不影响正常教学，以保持教学秩序的稳定。竞赛程序应科学、公开、公正。

## 四、时间安排

具体时间根据学院青年竞赛的相关规定来确定。

## 五、奖励办法

1、设立马克思主义学院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竞赛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对获奖教师给予适当奖励。

2、推荐获得一等奖的教师参加学院青年教师基本功竞赛决赛。

# 学院教学团队建设实施办法

## 一、总 则

第一条 教学团队是学科和课程建设的重要主体，通过教学团队建设以建立团队合作机制，强化教学基层组织建设，改革教学内容、方法和手段，开发教学资源，促进教学研讨和教学经验交流，推进教学工作的传、帮、带和教师队伍的结构优化，从而促进教师队伍整体水平的提高。

第二条 教学团队是指以教学名师、知名教授为带头人，以教授、副教授为主体，以教研室等为建设单位，以学科和课程为建设平台，在多年的教学改革与实践中形成的，具有明确的发展目标、良好的合作精神，老中青搭配、职称和知识结构合理的教学业务组织。

第三条 学院计划在 5 年内建设 1—2 个教学效果优秀、教学研究与改革成果突出、团队结构稳定、具备良好的发展潜力和突出的创新精神、在师资队伍建设方面可以起到示范作用的院级教学团队，力争建成在省级教学团队立项上取得突破。

## 二、建设原则、目标与职责

第四条 教学团队的建设要以规范化、标准化为准绳，以创新性和特色化建设为追求，大力推进相关方面的建设工作。

1、教学团队要根据教学改革和教科研及教学需要，认真做好学科和课程建设、学术带头人与学科梯队建设、师德师风和团队精神文明建设；要坚持教学改革与创新；注重教科研成果的转化和应用；提升教科研水平。

2、教学团队要有中短期的建设目标、长远的发展规划，必须保持团队的相对稳定性，要通过各种渠道吸引人才，不断提升团队的实力，确保教学团队的可持续性发展。

第五条 通过创建教学团队，形成新的工作机制，进一步落实教学改革与教学建设任务并实现良好的教学效果，进一步激发骨干教师特别是中青年骨干教师的积极性，进一步加强对青年教师的有效指导，进一步提升教师凝聚力和向心力，进一步促进教学改革和课程建设，为提升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做出贡献，并在省级教学成果奖、教学名师、精品课程以及省级教学团队等质量工程项目中有所突破。

第六条 教学团队应切实履行如下职责：

- 1、更新观念，创新教育教学模式；
- 2、推进课程体系建设与改革；
- 3、组织规划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和手段；
- 4、加强科学研究与教学的结合，探讨研究性教学；
- 5、加强教材建设；
- 6、组织指导学生参加自主创新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
- 7、落实教师的培养和梯队建设，提升教师队伍整体水平；
- 8、组织申报精品课程、教学团队、教改项目及教学成果奖等质量工程项目；
- 9、培育各级教学名师。

### 三、教学团队管理

第七条 校级教学团队评审通过后，由团队带头人填写《巢湖学院教学团队建设任务书》，制定本团队进一步建设的具体方案。

第八条 教学团队建设周期一般为4年，按照《巢湖学院教学团队建设任务书》的要求，建设期内教学团队应服从学校的管理、检查和考核。学院负责对所属教学团队建设的监督和管理。

第九条 教学团队实行带头人负责制。学校按照带头人与学校签订的《巢湖学院教学团队建设任务书》对团队带头人进行管理。学院负责监督团队带头人在建设期内认真履行职责。

第十条 团队成员实行动态管理。学校授权团队带头人与团队成员签订工作协议。对不能履行职责、不能按质按量完成目标任务或有其他违纪行为的团队成员，带头人有权解除或终止与其签订的工作协议。团队成员有调整时，团队应及时报教务处审批备案。学院负责监督团队成员的调整。

第十一条 建设期结束后，由团队带头人组织填写《巢湖学院教学团队建设总结报告》，学院协助学校对资助团队的各项成果进行评估验收。

第十二条 学院对入选院级教学团队的人员在国内外进修、岗位聘任、教学科研项目申报、各类人才培养计划选拔等方面给予重点推荐。

第十三条 推荐校级教学团队参与省级、国家级教学团队申报。

# 思想政治理论课考核评价细则

为进一步提高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实效性，更全面地反映学生的学习情况，综合评定学生的思想政治状况和学习效果，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思想政治理论课考核评价细则。

一、思想政治理论课总评成绩由平时成绩和期末考核成绩综合评定。其中《基础》、《纲要》课平时成绩在总评成绩中所占比例为 50%，期末考核成绩占 50%。《原理》课平时成绩在总评成绩中所占比例为 30%，期末考试成绩占 70%。《概论》课平时成绩在总评成绩中所占比例为 30%，实践成绩占 20%，期末考试成绩占 50%。

二、思想政治理论课成绩均采用百分制记分。

三、平时成绩评定细则

（一）《基础》、《纲要》课

平时成绩评价指标主要包括学生出勤、课堂表现、课堂笔记、实践活动等方面。学生出勤成绩 30 分，课堂表现成绩 10 分，课堂笔记 30 分，实践环节 30 分。

（二）《原理》、《概论》课

《原理》课平时成绩评价指标主要包括学生出勤、课堂笔记、课堂表现、实践活动等方面。学生出勤成绩 30 分，课堂表现成绩 10 分，课堂笔记 30 分，读经典论文及主题 PPT 制作演讲 30 分。

《概论》课平时成绩评价指标主要包括学生出勤、课堂笔记、课堂表现等方面。学生出勤成绩 40 分，课堂表现成绩 40 分，课堂笔记 20 分。实践环节成绩 100 分，按照《概论》课实践教学环节成绩考核标准评定。

（三）《形势与政策》课

每学期平时成绩评价指标主要包括学生出勤、课堂表现、实践环节等方面。学生出勤成绩 30 分，课堂综合表现 20 分，实践环节成绩 50 分。

四、期末考核成绩评定细则

《基础》、《纲要》、《形势与政策》课通过期末开卷考试或考查的形式，《原理》、《概论》课教师通过期末闭卷考试的形式，考核学生掌握基本概念、基本理论知识、基本方法的情况；重点考核学生对本课程所要求掌握的知识的灵活应用能力以及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 学院考试试卷评阅装订基本规范

## 一、总体要求

- 1、对于专业相同或相近的班级，试卷按照大教学班装订。
- 2、试卷装订必须包括七个部分，其先后顺序是：封面、考试空白样卷、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评阅记录、学生成绩登记表、考试记录及考试质量分析评估表、原始答卷。
- 3、试卷装订形式上要整洁美观。
- 4、字体要端庄，大小要适中。

## 二、封面

- 1、封面一律用黑笔填写。
- 2、学年度栏用阿拉伯数字填写；学期栏填写“一”或“二”，不写阿拉伯数字。
- 3、学院、专业栏按照考试班级学生所在的学院、专业名称完整填写，不使用简称；课程名称栏使用全称填写；年级栏按考试班级学生的实际年级填写；班级栏要注明具体的小班。
- 4、任课教师和学生人数要如实填写。

## 三、空白试卷

- 1、空白试卷必须与被装订的试卷相一致。
- 2、空白试卷页数和顺序要正确。

## 四、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

- 1、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要规范。标题必须注明“**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全称，不能漏写、少写或错写。
- 2、参考答案的顺序及全部标题必须与相对应的考试试卷完全一致。
- 3、评分标准必须明确、具体，要注明每个知识点的分值。
- 4、参考答案如果是两页或两页以上，装订顺序必须正确，不能颠倒、多页或少页。

## 五、评阅记录

- 1、统一使用教务部门印制的评阅记录表。
- 2、评阅记录表标注的试题数及顺序应与考试试卷上的完全一致。
- 3、签名的阅卷教师必须与考试记录及考试质量分析评估表中所写的阅卷教

师完全一致，每一项只能由一人签名，且不能有重复。

4、所有签名都要本人手写。

## 六、学生成绩登记表

1、学生成绩要严格按照教务管理系统生成的顺序正确录入，并**根据试卷装订情况按大教学班或自然班级输出打印**。

2、学生成绩登记表要使用**16K纸打印**。

3、学生成绩登记表每一页，任课教师都要签名，并注明考试时间，不能不填或错填。

## 七、考试记录及考试质量分析评估表

1、学院栏填写考试学生所在学院名称全称，不填“马克思主义学院”；专业栏、考试科目栏使用全称填写，不用简称；注明任课教师，班级栏填写考试学生的年级、专业，以及具体小班。教研室栏须使用**书名号加课程简称**，即“《》课教研室”的形式填写。

2、考核类型、考试方式要如实作出选择。

3、考试时间、监考教师、命题教师、阅卷教师栏必须如实填写；应考人数、实考人数要如实填写，要与学生成绩登记表所登记的完全一致。

4、考场记录栏，如果是正常的，填写“正常”字样，如果有学生作弊，就填写作弊的学生数。

5、最高分、最低分、平均分必须依据该班考试试卷卷面成绩如实填写。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分数段的学生人数及比例，必须严格按照学生成绩登记表中的实际数据填写，不能出现不一致的情况。

6、试卷分析栏，由阅卷人撰写，并由命题教师签名；分析要严格依据分析栏里的具体要求全面客观地填写，分析要针对不同班级特点，因班而异，切忌表述雷同。不能写得太简单，语言表述要恰当、合理。一般不使用“及格率”、“成绩呈正态分布”等表述。

7、注明填表日期。

8、教研室主任要对教师个人所填信息进行审核，对应由教研室完成的分析评价，合理作出选择和分析并签名。

9、学院负责人要审核并签署意见。

## 八、原始答卷

1、阅卷一律使用红笔。

- 2、评分要严格依据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扣分给分不能随意。
- 3、阅卷统一使用加分的方式。
- 4、每个小得分点，须使用“**+分数**”的格式；每个大题分数要汇总，在该大题的标题附近，写出汇总成绩，并**画圆圈**。汇总的分数前不要写“+”。
- 5、不得随意涂改分数。如果出现统分错误，在**涂改处**，**应由两名阅卷教师签名**，不能涂改后不签名。
- 6、每份试卷评阅后，要把每大题的得分，对应标题统一填写到试卷前面的统分表格中，并算出总分。
- 7、试卷必须严格按照学生成绩登记表中的学生顺序装订，确保**装订的试卷顺序与学生成绩登记表中的学生顺序一一对应**。

# 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实施细则

教研室评价、学院评价是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保证教研室和学院评价的客观、公正和有效，进一步规范教学管理，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根据《巢湖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实施办法（修订）》（校字〔2017〕173号），结合学院实际，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 一、教研室评价

### （一）教研室评价的主体

第一条 教研室评价主体为学院下设的各教研室。

### （二）教研室评价的内容

第二条 评价的内容包括教师的教学计划、备课、上课、作业批改等方面。

### （三）教研室评价的依据

第三条 巢湖学院的有关制度。根据《巢湖学院听课管理实施办法（修订）》（校字〔2017〕177号），教研室主任每学期都有规定的听课任务。这是教研室对教师教学质量进行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四条 教研室安排给教师的教学任务和学校相关的教学要求。教师每学期承担的教学任务，以及任务完成情况。

第五条 其他。教研室日常教学检查中获得的相关材料以及学生平时的反映（包括学生座谈会上的反映）等。

### （四）教研室评价的指标体系与分值

第六条 教研室评价满分为100分。

第七条 教研室评价的指标体系及分值：

1、教学纪律：教师遵守教学纪律。上课没有迟到、早退，私自调课等情况。此项分值为15分。

2、课堂教学：根据听课制度及相关规定，教研室组织听课评议，填写巢湖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专家及同行用表），并打分。此项分值为40分。

3、教案：教研室组织检查教师的完整教案。此项分值为20分。

4、教学计划执行：教师教学计划执行情况。此项分值为15分。

5、其他：作业及批改情况。此项分值为10分。

### （五）教研室评价的组织实施

第八条 教研室评价由教研室负责组织实施。教研室负责对本教研室开课的

每位教师的教学质量进行考核。由教研室主任主持。

#### （六）教研室评价的管理

第九条 教师的教研室评价得分总分为 100 分。第七条规定的五项指标所得分值相加，即为教师该学期教研室评价的最终得分。

### 二、学院评价

#### （一）学院评价的主体

第十条 学院评价主体为马克思主义学院。

#### （二）学院评价的内容

第十一条 学院评价的内容包括教师的思想政治方向、职业道德、岗位职责、教学任务、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以及协助教学管理工作等方面。

#### （三）学院评价的依据

第十二条 巢湖学院的有关制度。根据《巢湖学院听课管理实施办法(修订)》(校字(2017)177号)，学院领导每学期都有规定的听课任务。这是学院对教师教学质量进行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教师承担的教学任务和学校相关的教学要求。教师每学期承担的教学任务(包括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以及任务完成情况。

第十四条 学院教学检查中获得的相关材料、学院教学督导反映的材料以及学生平时的反映(包括学生座谈会上的反映)等。

第十五条 教学研究(振兴计划和质量工程项目)。教师申报振兴计划和质量工程项目，以及开展教学研究的成果。

第十六条 教学竞赛。教师参加学校及以上级别的教学类竞赛并获奖。

第十七条 其他。学校、教务处与其他职能部门提供的相关材料。学校教学督导组、学生信息员的反馈，学校教学检查的反馈等。

#### （四）学院评价的指标体系与分值

第十八条 学院评价的指标体系及分值：

1、师德师风：教学态度认真，遵守教学纪律，为人师表，受学生欢迎，师德师风良好。此项分值为 10 分。

2、岗位职责：积极承担、完成学院安排的各项教学任务(如课程教学、监考、阅卷、实践教学等)。此项分值为 20 分。

3、课堂教学：学院领导听课评议，并结合学生网评的结果打分。此项分值为 20 分。

4、实践教学：教师组织、参与实践教学的情况。此项分值为 20 分。

5、教学工作量：承担的教学任务量等于或高于学院教师平均工作量，教学效果良好。此项分值为 20 分。承担的教学任务量等于学院教师平均工作量的，得 15 分。承担的教学任务量超过学院教师平均工作量 50%的，加 5 分；承担的教学任务量高于学院教师平均工作量不足 50%的，加 2 分。承担教学任务量低于学院教师平均工作量的，酌情扣分。

6、教学研究及教学获奖情况。此项分值为 10 分，包括两个部分。

(1)振兴计划项目、质量工程项目及教研论文（5 分）：获得省级及以上项目一项，或在二类及以上期刊发表教研论文一篇，得 5 分；获得校级项目一项，或在其他类期刊发表教研论文一篇，得 3 分。

(2)教学竞赛获奖（5 分）：教师参加教学技能、课件制作、教案设计等教学类比赛，在省级及以上比赛中获奖的，一二三等奖得分分别为 4、3、2 分；在校级比赛中获奖的，一二三等奖得分分别为 3、2、1 分。

#### （五）学院评价的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学院评价由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组织实施。学院负责对本学院开课的每位教师的教学质量进行考核。由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小组组长主持。

#### （六）学院评价的管理

第二十条 教师的学院评价得分总分为 100 分。第十八条规定的各项指标所得分值相加，即为教师该学期学院评价的最终得分。

本细则报教务处备案后实施。

# 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暂行办法

为了加强教学过程管理，健全和完善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充分发挥教学督导在教学管理和教学工作中的积极作用，根据《巢湖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条例》和《巢湖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条例补充说明》，结合马克思主义学院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教学督导工作的性质和组织

第一条 教学督导工作是学院教学质量和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学院成立教学督导组，教学督导组配合学院主管教学的领导，对学院的教学工作和教学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

第二条 学院领导，特别是主管教学的领导，负责对教学督导组的具体指导。

第三条 学院为保证教学督导组相对独立地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经费和工作条件，并做好相关协调工作。对教学督导组反映的问题，学院要及时处理并反馈信息。

## 第二章 教学督导组的组成和聘任

第四条 学院教学督导组成员实行聘任制，由学院从热心教学工作、治学严谨、学术水平高、教学经验和教学管理经验丰富、为人师表、身体健康的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中推荐，报经学校聘任。

第五条 学院教学督导组由两人组成，设组长一名。教学督导组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为两年，合格者可连聘连任。教学督导组成员在聘任期间因特殊情况可提出解聘申请，因故不能正常工作，或不能履行职责者，终止其聘任。

## 第三章 教学督导组成员的主要职责

第六条 学院教学督导组成员的主要职责如下：

1. 随机对本院教师的课堂教学、实践教学等进行听课检查、指导，每人每学期听课时数不少于20学时，听课后须与被听课教师交流意见，并认真填写听课记录；
2. 参与学院教学过程的常规检查（包括开学初、期中和期末教学检查等），深入教学第一线，了解各门课程的教学内容、教学效果、授课质量等情况，指导青年教师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
3. 配合学院教学工作重点，参加学院安排的教学专项检查工作，发现日常教学中存在的问题，找出影响教学质量的原因，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4. 参加学院组织的师生座谈会，收集和及时反馈师生对教学工作、教风、学风的意见和要求；
5. 参与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工作，对教师的教学工作实事求是地提出评价意见，为教学评优和评奖等工作提供参考；

6. 对学院开展的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研室活动、集体备课、观摩教学、教学竞赛等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和指导；
7. 每两周召开一次工作例会，交流听课和常规检查情况，共同商讨教学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学院领导通报；
8. 完成学院委托的其他任务。

#### 第四章 教学督导组成员的权力

第七条 学院教学督导组在执行、履行其职责过程中，学院各教学单位和个人要积极配合，不得拒绝、干扰教学督导工作的正常开展。

第八条 学院教学督导组享有参加学院教学工作会议，直接向学院领导、学院各教学单位提出改进教学工作意见的权利，以及要求学院各教学单位就督导过程中所反映的问题和意见的处理情况进行反馈的权利。

#### 第五章 教学督导工作的基本要求

第九条 学院教学督导组应结合学院教学工作计划，制定每学期教学督导工作计划，明确工作重点，并根据实施情况，提交督导组个人和督导组工作总结。

第十条 学院教学督导组应学习学校、学院教学管理规章制度，不断提高教学督导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每学期末，教学督导组应进行认真总结，就学院教风、教学质量、教学秩序、教学管理做出实事求是的评价，推动学院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

第十一条 学院教学督导组对学院教师教学质量的评价要严格执行学校和学院的评价标准，做到客观、公正、科学、合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执行学校有关教学督导工作的规定；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 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管理办法

为了进一步健全和加强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充分发挥学生参与教学管理和自我管理的主体作用，树立良好的教风和学风，不断提高学院教育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 一、组织机构

- 1、每个教学班设教学信息员 1 名，原则上由各班班委中的委员担任。
- 2、学院设立学生教学信息工作组，从全校各专业选拔 1 名品学兼优、责任心强的学生为组长，设置副组长 2 名，并根据学生专业不同，分成若干小组。
- 3、教学信息员的具体工作由学院安排和指导。

## 二、教学信息员的基本要求

- 1、具有奉献精神，热爱信息员工作，本着对学院、教师、同学负责的态度认真工作。
- 2、具有实事求是的工作态度，反映问题及时、准确、全面、公正；不隐瞒、不失真、不存偏见，发挥好桥梁和纽带作用。
- 3、具有较强的观察、分析、综合能力和信息处理能力以及较好的文字表达能力。
- 4、学习态度端正，成绩优良，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处理好学习与工作的关系。
- 5、保证信息反馈渠道的专一性，不随意扩大反馈信息内容的知晓范围。

## 三、教学信息员的工作职责

- 1、全面掌握教学动态。通过观察、调查等形式，发现影响教学的关键问题与原因，收集班级同学对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为教师、学院改进教学工作、提高工作效率提供依据。
- 2、定期反馈信息。教学信息员按照要求，及时认真如实填写《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信息反馈表》，并于每月底由组长收集登记后统一报送学院。
- 3、不定期反馈信息。如果发现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中存在重要的、严重的或紧迫的问题，教学信息员随时向学院反馈相关信息。
- 4、按时参加学院组织的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会议，参加有关教学的信息采集活动和专项调查活动。

## 四、教学信息员反映信息的范围

1、授课教师教学方面的情况。包括授课教师的教学责任心、工作投入、教风教态等情况；课堂管理组织情况；整体教学效果以及学生的反映；其他教书育人方面的情况。

2、学生学习情况。包括学生上课纪律情况，如迟到、早退、旷课、课堂秩序等；学生课外学习动态及学风情况；影响学风和学习效果的关键因素。

3、实践教学情况。包括培养计划规定的各类教学实践活动的组织和执行情况；学生的参与度和效果。

#### 五、其它

1、教学信息员工作由学院负责教学院长委托学院教学督导组组长组织管理；对于重大的特殊的事件直接向教学院长汇报。

2、教学信息员可通过电子信箱、电话或书面形式反馈时效性较强的教学信息，反馈信息时应当署名，学院给予严格保密。

3、教学信息员负责提供信息，不需要对情况进行详细调查，信息是否属实由学院负责核实解决。

4、学院所有教师对教学信息员的工作要给予积极支持，并帮助他们在不影响学习的前提下做好信息反馈工作，保证教学信息的畅通。

5、每学期期末学院对教学信息员的工作情况与成果进行总结，对认真履行职责，工作效果显著的信息员，学院将给予一定的奖励。